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6-2 會議室

參、主席：范局長世億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政風室科員林佳威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秘書單位報告：

(一)採購廉政平臺 113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主席裁示或決議事項分辦執行表。

(二)工程職安檢查/督導情形報告：

1、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展示智慧職安防災實地演練成果影片。

2、本局職安人員許助理工程員純端：近期一次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安衛環境管理工程督導，發現部分工作區域開工處有墜落疑慮，另部分工項鋼筋或尖銳物有穿刺危害風險，上情業經勸導提醒已及時妥處。餘現場職安狀況督導尚屬良好。(詳督導紀錄表)

三、工程業務報告：詳如本案履約管理督導第 17 次會議簡報。

四、討論提案：詳如採購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提案單。

政風室吳主任仁榮：

為確保工程整體品質，提升執行效能與管理成效，擬辦理工程督導作業，檢視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整體執行成效。由政風室負責規劃有關工程督導及參獎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並由污水設施科協助相關時程、專家邀請及場地安排等事項。

主席裁示：

**本提案通過，請污水設施科與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廠商協助
相關時程、場地安排、專家邀請等事項。**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1 時 30 分）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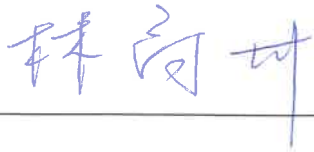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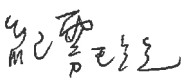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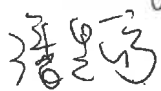
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 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主持人： 范世偉 紀錄： 林佳敏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局長	韓心武
	總工程司	所健光
	副總工程司	
政風室	主任	吳仁榮
	科員	林佳敏
防災中心	助理工程員	梁建端
污水營運科	股長	吳志強
污水設施科	科長	林漢昌
	正工程司	陳宏安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林高州 
	專案經理	洪增隆
	行政助理	紀雯璇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鍾志成 
	計畫主持人	曾威量 
	協同主持人	蕭竣守 
	監造經理	李輝煌 
	監造人員	徐名輝
	監造人員	廖威然
	監造人員	林慶明 
	助理工程師	潘昱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廠商)	計畫主持人 山林水 經理	蔡宜宸 
	欽成 董事	林郁晨
	欽成 主任技師	謝昇峰 
	欽成 計畫經理	黃嘉文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廠商)	山林水 工地主任	蔡坤泰
	欽成 工地主任	陳逸駿 陳逸駿
	欽成 品管組長	呂玉榮 呂玉榮
	欽成 職安組長	簡溪川 簡溪川
	國統部長	張仁鴻
	國統副理	卓穗境 卓穗境
	環興技師	王靜逸 王靜逸
	亞新 計畫經理	朱永倫 朱永倫
	山林水 安衛工程師	王法謹 王法謹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

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0：30～11：30

地點：水利局 6-2 會議

圖一 主席致詞



圖二 秘書單位報告



圖三 工程職安報告(一)



圖四 工程職安報告(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

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0：30～11：30

地點：水利局 6-2 會議

圖五 工程業務報告



圖六 議題討論中



圖七 臨時動議



圖八 主席結論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督導紀錄表（第 次）1010401版

工程名稱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		
主辦機關（主辦工程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監造廠商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包代表廠商)	相關廠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人員	許純端(職安)	督導日期	114年6月6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圖紙、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1. 工作區域開工處有墜落之虞，宜設置安全護欄，且其各方向5kg之強度。 2. 尖銳物、鋼筋具穿刺危害處，宜設置護套或護蓋。 3. 施工架上下設備符合安全叉叉結構，上下拉桿規範，惟部分區域缺漏上下拉桿，請證明或改善。 4. 乘車鋼板因是處所，建議採用遮陽或設置陰涼處，避免高溫曝曬。 5. 臨時用電設備標示、上鎖、線路架高使用，符合。 6. 工區進出管制、門口安全標示工區，符合。 7. 空運用機械車輛（挖土機）上公，蜂鳴器未完全設置（部分車輛無），車內安全標示之圖不清晰，建議30x30尺寸改善。 8. 工區設置工作休息區域，預防夏季高溫熱傷害，符合。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8. 工區設置工作休息區域，預防夏季高溫熱傷害，符合。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9. 雨天積水易滋生蚊蟲，規劃定期清除積水且備有防蚊噴液使用，符合。		
	指示事項：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商簽名	何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監造簽名	林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分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收執。

承辦員：

許純端

科長：

林漢昌

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陳宏安

1954











